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0581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草劑亞喜芬之檢驗」及  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草劑依速隆之檢驗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草劑亞喜芬之檢  
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草劑依速隆之檢  
驗」

部長 薛錦元